# 成都大学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书

成都大学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（签章）： 信息网络中心(代章)

履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责任部门：

责 任 人（签章）：

责 任 期 限：

信 息 安 全 工 作 职 责

为了保证互联网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本部门(学院)承诺在使用互联网进行信息管理、发布及其它行为时，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遵守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不在网上传送涉密文件，依法保护用户隐私。

遵守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的来源真实、可靠。在本部门(学院)网站上发布公共信息前，必须经过本部门领导审核后，方能对外发布。

遵守计算机入网管理制度，严禁利用计算机进行网络攻击等非法行为。及时升级入网计算机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，减少计算机被入侵的机率。发现入侵时，应第一时间切断网络接入并及时处理。

建立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。按成大委发〔2012〕27号文件精神，各学院党政负责人、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人。责任人变更后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息网络中心。

建立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，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应按《成都大学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》及时处理。

第一责任人签字

部门(学院)签章

年 月 日